

吉林大学珠海学院文件

院发〔2018〕159号

吉林大学珠海学院 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管理办法

（2007年制定，2017年第一次修订，2018年第二次修订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制定依据

为进一步规范我校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管理工作，提高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质量，依据《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（2010-2020年）》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》、教育部《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》和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》（以下简称《国家标准》）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订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指导原则

按照《国家标准》的要求，结合专业认证、专业特点和社会实际，我校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在分管教学工作的校长领导下，

本着分类指导的原则，实施二级管理，允许条件成熟专业的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环节，采取不同的体裁、形式来完成。

第三条 教学目的

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是本科培养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在本科教育阶段达成毕业要求、实现培养目标的重要综合训练环节。通过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环节，学生在教师指导下运用所学理论、知识和技能，培养其提出、分析、解决问题的实践能力和创新创业精神。培养文献检索与阅读、论文或研发报告撰写、方案制订、实验与操作、调查研究、信息技术应用以及文艺创作等能力。

第二章 教学组织

第四条 教学组织管理主体及职责

（一）教务处职责

1. 制定学校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的指导性文件。
2. 负责学校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宏观管理工作。
3. 组织校级督导指导、检查各学院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各个阶段的实施情况，督促工作进程，检查工作成效。
4. 组织校级督导评估各专业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总体工作质量。
5. 组织评选校级优秀毕业论文（设计），推广先进工作经验。

（二）二级学院职责

1. 组织领导。成立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领导小组，明确各

级管理人员和指导教师的工作职责，具体组织、管理、监督本单位的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。依据《国家标准》制定本单位的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管理制度、实施方案等，并报教务处备案，原则上本学院内部应统一。

2. 明确要求。分专业制定本学院“教学大纲”、“教学计划”、“评分标准”等细则。对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时间安排、完成形式、选题、开题、内容、写作、指导、答辩、成绩评定等要有明确规范或要求。

3. 过程管理。制定本学院的“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质量监督管理办法”、“实施方案”和“质量评价标准”；建立数据可靠、信息畅通的评价体系。并对本学院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进行全过程的监督与管理。

4. 工作总结与质量分析。采集、分析学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数据，总结工作，制定改进措施，按专业进行材料归档。

第三章 过程管理及质量控制

第五条 过程管理及质量控制

1. 学校对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实行信息化管理。包括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前期准备、研究与设计、任务落实、指导过程、考核与评价、总结与归档等。二级学院应组织指导教师和学生按照学校要求使用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管理系统。

2. 二级学院应在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任务下达后，对毕业

论文（设计）的形式、选题是否符合《国家标准》以及指导教师资格审查等前期准备工作进行自查。

3. 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应严格按照教学计划进行，二级学院应对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各环节工作定期进行质量检查。各环节均符合工作要求和质量标准，才可开展下一环节工作。

4. 毕业论文（设计）中期检查工作，分为二级学院自查、学校检查两个环节。学校组织校级督导检查各专业教学计划、教学大纲的执行情况，以及二级学院的过程管理情况，并及时将意见反馈给指导教师。

5. 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应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。学校利用论文抄袭检测系统对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进行学术不端检测。文字复制比检测的合格标准为：复制比低于30%。

6. 教师在指导过程中发现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，应及时要求学生改正。二级学院应在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完成后组织检查，发现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，须责令学生整改，并对该生及其指导教师提出批评。学校在二级学院自查基础上组织校级督导对全校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原创性进行抽查，对发现抄袭、剽窃等行为的学生，将进行严肃处理。

7. 多名学生共同参与同一课题的，学生必须独立完成指导教师下达的工作内容及相应的工作量，严禁抄袭，一经查实，取消成绩，并按有关规定给予处分。

8. 学校每年开展优秀毕业论文（设计）遴选工作。二级学院按要求推荐校级优秀毕业论文（设计），教务处组织专家评选校级优秀毕业论文（设计），并对优秀指导教师予以表彰。

9. 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结束后，教务处将对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进行质量抽查。对各项管理制度的建设与执行情况、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质量和成绩评定的科学性等工作进行评估。

10. 总结归档。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结束后，二级学院应将学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前期准备、过程管理、成绩评定、各专业工作总结等相关材料以及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各类信息汇总材料归类整理存档。各专业工作总结由二级学院存档，二级学院工作总结交教务处存档。

第四章 工作要求

第六条 二级学院依据《国家标准》和分类指导的原则，可采取多种形式和体裁完成毕业论文（设计）。大致可分为学术论文、毕业设计、案例分析、调研报告、翻译作品、毕业创作等六类。其它诸如项目策划、创业模拟、实验（实践）报告、作品表演等形式和体裁，二级学院可根据《国家标准》并结合专业特点和社会实际，自行决定完成形式。

第七条 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形式和体裁一经确定，原则上应避免频繁变更，并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、实施方案以及各项标准、规范等细则。

第八条 毕业论文原则上一人一题。毕业设计、调研报告、创业模拟、毕业音乐会等需团队合作方能完成的课题，可由多人分组共同完成，小组人数依据《国家标准》确定。如多名学生共同参与同一研究项目，应要求学生不仅完成协作部分内容，还要完成自己的独立部分工作，题目名称要有区别。

第九条 指导教师应由讲师及以上职称，或相当职称的人员担任。也可聘请相当于讲师及以上职称的行业、专业人员担任指导教师。每位指导教师指导同一届学生人数依据《国家标准》执行，《国家标准》没有明确要求的，一般不超过8名，少数专业确因指导教师数量不足，指导人数可适当增加，但不得超过10名。

第十条 选题工作是保证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后续工作能够顺利开展的关键环节。应严格按照《国家标准》制定方案并开展工作。确保毕业论文（设计）选题的专业性、创新性、实践性、可行性。

第十一条 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课题75%以上应来源于实习实践，忌“假大空”，题目审核数量应大于应做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学生人数。

第十二条 选题方式一般有学生自拟、教师指定、师生双选三种方式。选题之前学院应组织召开选题指导会，对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时间安排、形式、体裁、课题含义、具体要求、难易程度

等，与学生充分沟通，指导学生选题。学生根据兴趣自己拟定选题需经指导教师审核通过。

第十三条 学校鼓励学生结合教师科研创新课题、互联网+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、和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中的优秀成果（省级及省级以上），拟定毕业论文（设计）题目。

第十四条 选题确定后一般不能更改，确有更改必要时，应由学生提出申请，经指导教师审核同意并报学院审批通过后方可更改。

第十五条 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完成后，学生向指导教师及其所在学院提交成果。二级学院成立答辩（评审）委员会，下设若干答辩（评审）小组，原则上应由副教授及以上职称的教师担任组长。答辩（评审）的具体形式、要求和标准各学院可依据《国家标准》自行制定。

第十六条 二级学院应严格依据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评分标准评定成绩。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成绩一般由指导教师建议成绩、评阅教师建议成绩、答辩（评审）成绩三部分组成，二级学院可根据《国家标准》，结合自身实际决定各项成绩所占比例。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成绩整体上应呈正态分布。

第十七条 反馈机制建设。二级学院要结合实际，形成良好的反馈机制。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结束后，及时开展反馈调查，了解学生以及指导教师对学校的教学管理与条件保障的满意度，

了解学生对指导教师的评价以及对个人能力提升的自我评价等信息，并做好相应存档工作。

第十八条 二级学院制定的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管理制度、实施方案、各项规范、标准等细则，要详细、明确、切实、可行、量化。

第十九条 《国家标准》中，对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环节有明确要求的，二级学院务必参照执行。没有明确要求的，可根据专业特色、结合实际，灵活掌握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，《吉林大学珠海学院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院发〔2017〕10号）同时废止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吉林大学珠海学院

2018年6月28日

抄送：

吉林大学珠海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18年6月28日印发
